

〔德〕得特勒夫·霍尔斯特 著

章国锋 译

当代西方思想家传记丛书



哈贝马斯 传

东方出版中心

当代西方思想家传记丛书

〔德〕得特勒夫·霍尔斯特 著

章国锋 译

哈贝马斯 传

东方出版中心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哈贝马斯传/(德)霍尔斯特(Horster, Detlef)著;章国锋译. —上海: 东方出版中心, 2000. 10

(当代西方思想家传记丛书)

ISBN 7-80627-617-3

I. 哈… II. ①霍…②章… III. 哈贝马斯 - 传记

IV. K835.16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48833 号

根据 Horster, Detlef: Jürgen Habermas (Metzler, 1991) 译出。经德国 Metzler 出版社授权, 本书中文版由东方出版中心独家出版发行。

哈贝马斯传

出版发行: 东方出版中心

地址: 上海市仙霞路 335 号

电话: 62417400

邮政编码: 200336

经销: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

印刷: 上海望新印刷厂

开本: 850 × 1168 毫米 1/32

字数: 110 千

印张: 5.25 插页: 3

印数: 3,000

版次: 2000 年 10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ISBN 7-80627-617-3/K·79

定价: 11.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内 容 提 要

素有“西方学界的领军人物”之称的哈贝马斯,无疑是当今世界上最重要的思想家之一。但由于哈氏著述极丰、理论涵盖面极广之故,对其生平经历和理论发展作综合叙述的著作却少而又少。本书作者在进行大量理论准备的基础上,第一次试图完成这一艰巨任务,全书从大处着眼,对哈贝马斯的生平、理论及其发展作了简明扼要而富有识见的描述。

本书附录中的《哈贝马斯访谈录》,系译者不久前在德国进行学术考察期间直接访问哈贝马斯时所作的谈话记录,它有助于人们了解哈氏思想和理论主张的最新发展。



哈 贝 马 斯

当代西方思想家传记丛书

编委 杜小真
章国锋
刘文飞
张祥龙

译者序

在当今世界的人文社会科学界,尤尔根·哈贝马斯无疑是最重要的思想家之一。他作为“法兰克福学派第二代领袖”、“西方学界的领军人物”,近半个世纪以来一直活跃于国际学术论坛,对当代人文社会科学的发展起到了巨大的推动作用。迄今为止,他共出版专著近40部,另有散见于报刊杂志的论文百余篇,其著述之丰实属罕见。由于不断有新作问世,他的影响仍有扩大之势。

哈贝马斯是一位综合型学者,其理论的涵盖面极广,既包括哲学、社会学、政治学,也涉及伦理学、道德和法理论以及文化理论。以上领域的研究成果有机地交织在一起,相互渗透,互为补充,共同组成一个复杂的理论体系,要对这一庞大的体系进行梳理和归纳绝非易事。我们似乎可以这样说:哲学批判和反思为哈氏学说奠定了思辨的基础,社会理论构成这一学说的核心,而政治学、道德和法理论以及文化理论则是他的哲学和社会理论的扩展、延伸和实际运用。另一方面,哈贝马斯又是一位论战型学者,他不但对产生过重大影响的先辈哲学家和社会学家如黑格尔、马克思、尼采、韦伯、海德格尔、阿多尔诺提出了尖锐的批评,而且与当代几乎所有著名的理论家如伽达默尔、福柯、德里达、利奥塔、布尔迪厄和卢曼,都发生过激烈论战。他自己的许多论点和主张也引起了颇多争议。

哈贝马斯继承老一辈法兰克福学派思想家的批判精神,建

立了一种“批判的社会理论”。这一理论将哲学反思贯彻到社会分析中去,探讨了资本主义世界普遍存在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并进而对西方社会作出诊断,指出这个社会日益严重的危机和弊病。在此基础上,他设计了一种旨在克服这些危机和弊病的方案,试图使已经延续了二百多年之久的“西方民主制度”重新获得稳固的基础并逐步改善,使社会朝着民主、自由和公正的方向发展,最终建立一种“无统治的”社会秩序,实现人的解放。

这一方案的核心内容便是“交往行为理论”。哈氏声称,“真实、自由和正义的思想,作为相互关联的先验的基本规范……建设性地植根于生活世界的合理结构之中”,而在语言中敞开的社会交往行为,则为揭示生活世界的规范基础提供了现实途径。交往行为理论正是通过对“生活世界”和以语言为媒介的人际交往活动的语用学分析,发现了交往行为的三种有效性要求,即“真实性”、“正确性”和“真诚性”,而语言交往的三大有效性要求集中到一点,便是符合理性的要求。

然而,哈氏指出,在当今的西方社会,经济活动和行政管理机构在金钱和权力的作用下,已经从生活世界的职能中分化出来并愈来愈“自主化”,成为一种独立于生活世界的工具化行为领域。权力和金钱的追求成了最高的生活价值。不断扩张的官僚权力机构对公共领域的干预,无孔不入的法律化倾向对个人自由空间的侵蚀,竞争机制的普遍化和日益沉重的效率压力,人际关系的金钱化等等,导致了传统生活价值的丧失、道德水准的下降和人的物化。以上现象对生活世界的破坏已成为现代西方社会最严重的问题。惟有重建交往理性,确立公正、合理、民主的话语规则和程序,通过建筑在三大有效性要求之上的话语共识的达成来改进和完善社会的规范体制(即包括法律原则、行为准则、伦理道德价值等在内的一整套“社会制度”),才能恢复业

已遭到破坏的生活世界的合理结构。哈氏将交往有效性要求和规范的恪守提升到社会伦理原则的高度,试图以此约束人的行为、人与人的关系乃至整个社会实践,在人际关系和交往活动中实现社会的公正、人的自由和人与人关系的和谐。

尽管哈氏交往行为理论被一些知名学者斥之为“乌托邦的善良愿望”而遭到批评,但无论如何,在理性和真理被解构、被颠覆,价值怀疑主义和虚无主义甚嚣尘上的今天,它仍然有积极的意义,因为,用哈氏自己的话来说,“没有希望,现实将不可能得到改善,而离开了现实,希望只是一种幻想”。

哈贝马斯的学说虽然在世界范围内产生了广泛影响,评论者、研究者甚众,但对其生平事迹和理论发展进行综合叙述并作出评价的著作却少而又少。德特勒夫·霍尔斯特的一本书大约是唯一的一本。尽管它的叙述方式不尽如人意,未能勾勒出哈氏整个理论体系的清晰轮廓,介绍也过于简单,但仍有很大的参考价值;至少,我们可以从中了解到哈氏迄今为止著作的主要内容和他的理论发展的大致脉络。

译本“附录”中的“哈贝马斯著作目录”系译者根据原书加以补充而成,“哈贝马斯生平年表”为译者所编。而“哈贝马斯访谈录”则是译者 1999 年夏在德国进行学术考察期间,访问哈氏时所作的谈话记录。

章国锋

2000 年 6 月 28 日

作者序

要全面地把握一种像哈贝马斯的理论这样丰富而涉及面甚广的理论决非易事。正因为如此,我把迄今为止我在这方面发表的论文、评论、广播讲座稿和导读文章视为一种研究的准备性工作或个别领域内的尝试。在这本书里,我第一次试图完成这样一项要求很高的任务:从总体上描述哈贝马斯的理论及其发展。这个任务的完成之所以成为可能,是因为哈贝马斯——与谢林相似——是在公众的眼前,在公众舆论的关注下逐步提出和展开自己的理论的,他“通过不断丰富和扩展自己的立场和观点,对他的批评者逐一作出了回答”。^①

批判理论总是试图在提出自己观点的同时,阐明它产生和运用的背景。在本书中,我也是这样做的,即是说,在方法上,我努力将哈贝马斯的理论运用于这一理论自身。

这本书基本上未涉及对哈贝马斯进行研究和评论的各种著作,这类著作数量之多使人无法获得一个全面的了解。我的目的并非分析和评价这些研究成果,而是对哈贝马斯的思想进行阐释和简明扼要的介绍。至于这项工作是否成功,判断尺度当存在于哈氏著作本身之中。

注释:

- ① 托马斯·麦卡锡《相互理解关系的批判》,德译本,法兰克福 1980 年,第 120 页。

目 录

译者序	章国锋 1
作者序	1
导论	1
第一章 国家社会主义、海德格尔与基督教民主党国家	7
第二章 政治作为维护权力的技术手段,或没有道德 的政治	11
一、大学生与政治	11
二、公众舆论的结构变化	16
三、后期资本主义的合法性问题	19
四、理论与实践	19
第三章 没有道德的认识	27
一、社会科学的逻辑	27
二、社会理论或社会技术的统治	31
三、阐释学的普适性要求	34
四、作为“意识形态”的技术与科学	37
五、认识与兴趣	40
第四章 人在认识,人设立规范:人何以为人?	49
一、历史唯物主义的重建	49
1. 《历史唯物主义的重建》的研究对象	49
2. 《历史唯物主义的重建》的研究方法	50

3. 《历史唯物主义的重建》的研究成果	51
二、道德意识与交往行为,道德与合乎道德的品性	58
第五章 无概念的知觉是盲目的,或语言对于人之为人	
的意义	67
一、何谓普遍语用学	67
二、真理论	75
第六章 无直观的概念是空洞的,或现实的意义	
(《后形而上思维》)	88
一、何谓形而上学?	89
二、后形而上的理性观念	90
三、哲学的任务及其与科学的关系	93
四、从主体-客体到主体-主体	93
五、后形而上的概念运作	96
第七章 理性统一性在语言中的发现,或社会行为	
(《交往行为理论》)	101
一、总论	103
1. 理性的概念	103
2. 进化	106
3. 理性与社会的关系在元理论层面的探讨	108
4. 理性与社会的关系在方法论层面的探讨	108
二、第一次阶段性观察	109
三、第二次阶段性观察	110
四、结论	113
第八章 政治与道德(《政治短论》第1~5集,《时代的精神状况》,《新的不透明性》,《现代性哲学话语》,《一种弥补损失的方法》,《迟到的革命》)	117
一、抗议运动与高校改革	117

二、1977 年以来的政治介入·····	121
附录 ·····	137
一、哈贝马斯著作目录·····	137
二、哈贝马斯生平年表·····	140
三、哈贝马斯访谈录 ·····	章国锋 142

导 论

在这本书里,我要特别强调一个论点,那就是:哈贝马斯的全部著作建构了一种规模宏大的现代性伦理学。这一论点在哈氏早期和后期对海德格尔的批判,在他的政治学著作《大学生与政治》、《公众舆论的结构变化》和《理论与实践》中得到了证明。上述著作批判了政治学中占统治地位的研究方法:在提出一种理论时,往往不对其规范性背景关联加以说明。在《社会科学的逻辑》,在他与实证主义进行争论的著作《认识与兴趣》以及与系统论论战的论文《社会理论或社会技术统治》中,哈贝马斯指出,许多社会科学理论完全忽略了这种规范性背景关联。哈氏的这种批判态度与尼采十分相似,甚至比某些尼采的门徒表现得更加明显。1968年,他在一篇论尼采的文章中写道:“脱离了任何实践生活的关联,并试图以这样的方式把握现实结构的纯粹理论,当它试图解释自在之物时必然是虚假的。因为,认识活动植根于一种意义关联之中,而这种意义关联只有在生活实践,在语言和行为所具有的本质中才能成立。”^①

在他对传统理论进行批判并建构自己理论的过程中,哈贝马斯始终追随霍克海默和阿多尔诺的早期批判理论,多次重复霍克海默论述被批判的传统理论与批判理论之间的区别的那段话:传统理论的基本立场“蔑视科学的现实社会功能,无视理论在人的存在方面应该做些什么,而只关心它在抽象领域中有何意义……今天,专业学者作为科学家,将社会现实连同其产物视

为外在的，……而批判的思维却尝试现实地克服两者之间的紧张关系。”^②

这段引文表明，揭示自身的规范性内涵，是一种理论必须完成的根本任务之一。而这一点也恰恰说明，哈贝马斯与旧批判理论的关系是多么密切。当然，在他看来，旧批判理论的规范性基础并未得到阐明，而他要做的，正是这一理论所未能完成的工作，即确定其规范性基础。

然而，一种理论怎样才能澄清自己的规范性内涵呢？早在1958年，哈贝马斯便在为《一部人类学辞典》撰写的词条中，提出了这样一种主张：人类学研究者必须首先对他们自身作为人的生存状况作出理解，应该从他们自己的存在出发，来解释人何以为人的人类学问题。只有把自己也置于被观察对象之列，他们才能真正把握对象。后来，哈贝马斯将这一自我反思的必要性扩展到其他科学领域，认为每一科学领域的对象组织，都不仅取决于提出问题的方式——这些问题产生于所有个体共同拥有的生活世界——而且亦取决于每一位科学家的社会化状况和个人生存状况。在一篇批判精神分析学的论文里（收入1968年出版的《认识与兴趣》），他详细说明了这种自我反思的必要性，从而继承了西方的苏格拉底传统。在他看来，自苏格拉底始，人们不但必须能够表明他拥有哪些知识，而且必须说出他是如何存在的。^③哈贝马斯补充道，除此之外，还应当对科学的产生及其在社会中的地位进行反思。一种科学必须在方法上将自身通过历史和系统反思而得出的自明性纳入自己的理论之中。只有这样，科学才能追复自身的规范性基础，亦即自己的社会使命，并以批判的态度对待自身。因为，通过表明自己是什么，它必然也会表明它能够做什么。^④

正是在这一认识的基础上，哈贝马斯进行了上面提到的政

治学分析,并指出了“存在和应该”、法制思想和法律现实之间的对立。

与社会科学中的主导倾向——拒绝反思自身的规范性背景——相对立,哈贝马斯试图建立另一种类型的社会科学,这种社会科学基于以下认识:“在基本范畴的选择中,一种在总体上对社会的先行解释起着重要作用。”^⑤“理论体系的基本概念……始终包含了一种对社会总体的先行理解,而这样的先行理解又源于使人们感兴趣的经验。”^⑥

这种认识兴趣是任何一种理论的必然组成部分,当然也构成哈氏理论自身的重要成分。他提出这样一个问题:作为理论组成部分的认识兴趣是如何呈现出来的,而尽管如此,又怎样不损害理论的科学性要求的?这一矛盾——早在1963年,在《理论与实践》中便已认识到——恰恰是哈贝马斯在以后几年的理论思考中所要解决的。而解决办法便是:必须找到一种科学的、有说服力的解释社会规范系统的方法。这种方法按照哈贝马斯的说法,便是对“生活世界”的分析。以他之见,所谓生活世界,是一个既包含了个人的能力,又体现了社会文化遗产的背景信念的综合整体。而社会行为者所遵循的规范——这些规范得到普遍承认,并在所有行为者那里具有意义同一性——又是在语言中建构起来的。^⑦

正因为如此,在以后几年里,他深入研究了语言理论,以至他的读者和他本人“由于过分注重细节而忽略了总体的研究目标”。哈贝马斯以其语言分析著作——这些著作大多发表于70年代——试图克服霍克海默和阿多尔诺等人的批判社会理论的缺陷:未能充分地揭示自身的规范性基础和社会使命。

哈氏语言研究的本质成就,进一步阐明了他在《社会科学的逻辑》中所作的思考,而1976年出版的《历史唯物主义的重建》

一书,便是这些成就的集中体现。在后一本书里,他受乔治·赫伯特·米德(Georg Herbert Mead)的启发,指出“社会应理解为一个由交往行为组成的网络结构”^⑧,并在同年发表的论文《何谓普遍语用学?》中,对此作了详细解释。

五年后,哈贝马斯将这篇论文的基本观点经过整理,扩展为一部篇幅甚广的著作《交往行为理论》。在与形形色色的语言学 and 语用学理论的论战中,他揭示了构成一切交往行为的基础的有效性要求(Geltungsansprüche),这就是:每一个语言主体,在言说时,都必须从外部自然、社会或自身的内部自然获得自己的言说对象;以上三个领域虽然相互区别,但仍然存在着内在的关联;在这样的言说中,任何语言行为的主体都会提出一种真实性要求,一种正确性要求,一种真诚性要求。尽管三种要求中的一种可能被突出出来,但它们始终会被同时提出。

这些研究成果是哈贝马斯在对马克斯·韦伯的理性观进行批判的过程中逐渐取得的。以他之见,韦伯的理性概念存在着严重的片面性。而与此相反,他本人倾向于迪克海姆(Durkheim)和米德的立场,主张一种全面、完整的理性概念,即交往理性的概念。在借鉴卡尔·奥托·阿佩尔的观点的同时,他提出,我们总是在论证中思维,作为孤独的思想者,也置身于一种交互作用的关系中,在实践—伦理规则的规范性基础上活动。即使我们作出一种科学陈述,即说出一个断言性句子,亦在言说的同时严肃对待听者,因为我们想使对方相信我们的陈述,并期待他们赞同或反驳这一陈述。在这种意义上,此类似乎纯客观的陈述也体现了平等和人与人之间相互承认的伦理规范。在这里,我们在理性的统一性中,看到了实践理性成分的优先性。

按照哈贝马斯自己的说法,这一普遍语用学的研究结论,表明在他身上仍残留着康德主义的痕迹^⑨。康德也把世界划分为